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84 号），本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有关规定。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批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为北京森森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等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配套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北京森森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叶建中、森森丰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认缴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本次拟认缴楚天科技重组配套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通过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客户非公开募集。目前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成功认购楚天科技股份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将实际持有该等股份。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刘爽、蔡清、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认缴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锁价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问题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楚天科技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1、以确定价格发行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采取询价发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本次重组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资

金。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根据楚天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9%，货币资金 16,392.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4,563.71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如果询价发行造成发行价格偏低，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对于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而采用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可以以确定的价格募集相应配套资金，保证配套资金的总额，以便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以确定价格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优化股东结构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北京森森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这三家机构均对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及楚天科技与长春华通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衔接、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等方面合并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充满信心，长期看好楚天科技及长春华通的未来成长空间。因此，三家投资机构均表示愿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愿意锁定 36 个月。

在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下，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实质上是上市公司引入了长期投资者，有利于股东结构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发展，也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合考虑股市的波动性、上市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各种因素，为提高并购效率，避免将来股价波动影响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决定向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确定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且要求该部分股份锁定 36 个月，从而确保此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以确定价格发行对于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三家特定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即 34.5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楚天科技向三家特定机构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过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楚天科技的股票收盘价为 44.95 元，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34.56 元高出 30.06%。

楚天科技股票自停牌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的累计涨幅为 24.93%，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的累计涨幅为 33.68%，由此可见，楚天科技复牌后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与同期创业板指数的涨幅偏离度不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可为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无不利影响。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于 2002 年 6 月使用吉林华通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客观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14 年 6 月马庆华以等额货币出资对前次出资予以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马庆华等人 2002 年设立吉林华通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2014 年 6 月马庆华以等额货币出资对前次出资予以补足是否已履行修改章程、重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相关主管机关是否出具不予追究的证明文件；（3）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马庆华等人 1999 年 1 月设立吉林华通的情况

1998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吉名称预核字[98]第 1798 号《企业名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8年12月16日，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签署协议书，同意成立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110万元、王希凤出资60万元、魏淑玲出资30万元。

1998年12月21日，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北验字[1998]第2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1日止，吉林华通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1999年1月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吉林华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华通正式成立。

(2) 马庆华等人2002年6月增资的情况

2002年6月18日，公司股东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签署入股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710万元、王希凤出资60万元、魏淑玲出资30万元。

2002年6月17日，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验字[200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17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马庆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均为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根据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评字（200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马庆华投入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641.2382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6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华通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实，马庆华用以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吉林华通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2014 年 6 月吉林华通补足出资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 2002 年 6 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4 年 6 月 20 日，马庆华通过个人账户向吉林华通账户缴付了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就吉林华通的首次增资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 (2014) 第 010848-2 号《关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吉林华通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华通未向其注册登记机关取得不予追究的证明文件，但是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 2002 年 6 月至今，亦并未对吉林华通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证明吉林华通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法规、依法经营。

(4) 本所律师注意到，吉林华通股东的上述出资存在不实之处，虽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是该等违规行为并未给吉林华通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并出具承诺，愿意独立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同时考虑到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对我国一般行业实行认缴注册资本制度，

我国现行有效的《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均已对一般行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实际缴纳不作出强制性规定，一般行业的公司是否实缴注册资本也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而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华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吉林华通不属于强制实施注册资本实缴的行业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华通股东历史上的出资不实行已得到纠正和补足出资，且并未给吉林华通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吉林华通历史上的上述违规行为不会给吉林华通导致潜在法律风险，亦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因吉林华通厂区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马庆华拟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吉林省九台市，并设立新华通。吉林华通的部分业务已转至新华通进行，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逐步将其他业务转移至新华通进行，新华通以收购吉林华通 10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吉林华通业务转至新华通的整体计划、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搬迁(搬迁所需时间、搬迁的地点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 未来吉林华通和新华通的业务定位和分工；(3) 已转移部分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未转移部分是否对新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吉林华通，请你公司结合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相关情况及价格，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吉林华通和长春华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华通与长春华通业务转移以及股权收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回复：

(一) 吉林华通业务转至长春华通的整体计划、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搬迁(搬迁所需时间、搬迁的地点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3 年底，长春华通厂区已基本完成，占地面积 62,544 平方米，房屋建筑

物面积共计 40,262.25 平方米，账面价值 13,000 多万元，投入设备 5,000 多万元，

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1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7 号	锅炉房	798.70	222.72
2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8 号	成品库	2,595.76	395.58
3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9 号	宿舍	3,784.57	1,268.03
4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0 号	办公楼	6,339.01	2,110.19
5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1 号	测试车间	1,390.26	515.40
6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2 号	2 号车间	15,049.12	3,822.35
7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3 号	1 号车间	9,654.86	2,420.95
8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4 号	水泵房	55.80	32.27
9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5 号	食堂	456.17	268.81
10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6 号	门卫室	73.44	25.00
11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7 号	门卫室	64.56	21.98
合 计			40,262.25	11,103.27

2014 年 2 月，吉林华通开始陆续进行搬迁，4 月底按计划基本完成搬迁工作。

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长春华通持有，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也转移至长春华通。本次搬迁，吉林华通转移了部分存货到长春华通，包括板材、管材和外购件，未涉及固定资产搬迁。由于长春华通所有房屋和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吉林华通生产经营只是业务范围缩小，其他均未受影响。

(二) 未来吉林华通和长春华通的业务定位和分工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纯化水设备、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制药用水储罐和管道工程等。

2014年4月2日，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变更至长春华通持有，所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均由长春华通执行。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吉林华通进行。

（三）已转移部分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未转移部分是否对长春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吉林华通转移业务至长春华通，公司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2月12日，吉林华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压力器制造相关资产搬迁至长春华通。

2、2014年2月13日，长春华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吉林华通将压力器制造相关资产搬迁至长春华通。

2014年6月，长春华通已收购吉林华通100%股权，吉林华通成为长春华通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转移部分不会对长春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吉林华通，请你公司结合长春华通收购吉林华通相关情况及价格，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长春华通厂区于2011年开始建设并于2013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长春华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吉林华通。

吉林华通与长春华通均由自然人马庆华实际控制，吉林华通注册资本1,150万元，其股东中王希凤为马庆华配偶，马拓为马庆华女儿，三人合计持有吉林华通100%股权。为实现同一控制下长春华通与吉林华通的合并，顺利完成本次交

易，长春华通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1,150万元收购吉林华通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前，长春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17,784,000.00	78.24
马 拓	400,000.00	1.76
马力平	1,818,400.00	8.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5,800.00	11.20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00.00	0.80
合 计	22,73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吉林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庆华	7,100,000.00	61.74
王希凤	2,600,000.00	22.61
马 拓	1,800,000.00	15.65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属同一控制下收购，经税务机关认定，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兄弟之间股权转让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及吉林生物创投转让部分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吉林华通所有者权益} - \text{实收资本}) * \text{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及吉林生物创投所} \\ & \text{占比例} * 20\% \\ & = (131,037,139.74 - 11,500,000) * 12\% * 20\% = 2,868,891.35 \text{ (元)} \end{aligned}$$

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王希凤、马拓已于2014年11月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华通业务转移至长春华通，未对标的资产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长春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长春华通收购吉林华通股权价格合理。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1) 除重组报告书 15 项所列房屋所有权外，吉林华通尚有部分建筑物正在办理所有权证书。(2) 新华通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3) 吉林华通 1 项商标续展已经完成，尚在有限期内，但吉林华通无法提供续展证明文件。5 项商标尚在有限期内，但吉林华通无法提供商标注册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期办毕期限，及对评估值、生产经营的影响。(2) 结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披露新华通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担保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3) 无法提供商标权续展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书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期办毕期限，及对评估值、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建筑物权证办理情况

吉林华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包括制罐车间、电解车间、测试、仪表和抛光车间，主要为吉林华通压力容器制造业务使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测试、仪表和抛光车间	1,618.75	225.00	134.16
2	下料间车间	397.80	70.36	52.85
3	制罐车间	1,355.20	292.86	167.66
4	电解车间 1	376.20	50.96	21.91
5	电解车间 2	519.20	97.04	41.73
6	新食堂	1,135.20	92.93	39.96
7	门卫	30.71	2.43	0.70

8	成品及包装车间	417.45	57.70	24.81
9	生产部	412.56	48.00	20.64
合 计		6,263.07	937.29	504.42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吉林华通陆续进行上述厂房建设。上述厂房建设完成后，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长府批复[2012]5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立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根据上述文件，新立城镇是净月开发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长春市文化产业集中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光电信息产业为主导，生产型服务业与消费型服务业并重的生态型新城。因吉林华通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划范围，长春市政府暂时不再新办该类企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故上述房产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的面积、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与标的公司全部建筑物面积、账面原值、账面净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权证 建筑物	标的公司全部 建筑物	未办理权证建筑物占标的公司 全部建筑物比例
面积（平方米）	6,263.07	49,313.27	12.70%
账面原值（万元）	937.29	12,591.75	7.44%
账面净值（万元）	504.42	11,668.90	4.32%

目前，吉林华通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但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办理及办理完毕期限。

长春华通实际控制人马庆华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吉林华通目前的部分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追究吉林华通的法律责任，或者吉林华通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本人愿意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吉林华通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相关建筑物权证未办理完毕对估值的影响

(1) 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人员对上述房产产权予以关注并与长春华通管理层沟通，未发现该类房

屋有重大损坏及不利于生产经营的状况，也没有发现其他人员或单位使用该类房屋。长春华通厂房建设完成后，吉林华通的压力容器设计、生产、制造业务已转移至长春华通厂房进行，吉林华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房屋的评估值是由房屋原值和成新率来确定，建筑物原值包括建筑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资金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房屋未取得产权不影响房屋主要价值构成，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评估价值 1,353.7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总资产估价值为 43,916.0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48.21 万元，未办理权证建筑物评估值占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比例为 3.08%，占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比例为 5.20%，所占比例较小。

3、相关建筑物权证未办理完毕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吉林华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进行压力容器制造业务，2013 年底，长春华通价值 3,822.35 万元、面积 15,049.12 平方米的第 2 车间（制罐车间）建设完成。2014 年 4 月 2 日，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变更至长春华通持有，吉林华通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已转移至长春华通第 2 车间进行，吉林华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压力容器制造业务现均在长春华通进行，吉林华通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评估值、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长春华

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而且马庆华已出具承诺由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因此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结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披露长春华通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担保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长春华通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将长春华通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贷款金额共计 6,500 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华通流动资产 22,813.65 万元，流动负债 17,218.28 万元；负债总额 25,953.24 万元，资产总额 44,19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37.76 万元；长春华通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2.13 万元。从报表分析来看，长春华通流动比率 1.32，资产负债率为 58.7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会在上市公司重组后存在资产权属不确定性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华通的净资产和利润足以覆盖偿还银行债务，并且借款期限较长，长春华通拥有充足的偿债准备期间，其具备偿债能力。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担保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 无法提供商标权续展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书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无法提供商标权续展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书原因为 2014 年春季搬迁过程中遗失，之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文件。

经核查，吉林华通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委托吉林省思宇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补办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亦已受理相关补办申请。

根据我国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注册以登记公告为准，商标权证灭失并不影响公司对注册商标所拥有的注册权人的权益。因此，吉林华通商标证书的遗失和补办不会对吉林华通和长春华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华通商标证书的遗失和补办不会对吉林华通和长春华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请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投资”）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出具的《关于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经核查，本次重组不需要财政部批准，相关事实和依据如下：

1、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均为长春华通的股东。银河投资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且是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吉林生物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吉林生物创投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对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资产履行管理责任。

2、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事宜，向银河投资请示报告，银河投资明确答复该决策程序由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按照各自公司管理权履行决策程序，不需要报送银河投资审批。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第九条规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按照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就转让长春华通股权已履行以下程序：

- (1)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吉林生物创投已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47号令），按照权限和管理级次，将本次转让的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报送银河投资，并经银河投资备案确认；
- (2) 根据北京银河吉星创投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不超过3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出售或转让股权。根据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签署的《基金管理协议》，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资产投资、处置、退出由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董事会审议并形成最终决策。根据吉林生物创投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单笔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投资项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转让股权；
- (3)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就本次重组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及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签署的《基金管理协议》，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

(4) 2014年7月30日，吉林生物创投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需要财政部批准。

问题 22. 申请材料显示，马庆华与其配偶于2011年6月设立吉林省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申请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注销原因及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王希凤、马庆华的说明，其2011年6月设立吉林省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是因为拟与东北电力大学进行制药用水设备研发业务方面的技术合作，应对方要求在其科技园内注册一法人主体，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因该公司设立后，双方最终未能进行实质性合作，故王希凤、马庆华于2014年申请将该公司注销。因此该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经核查，吉林省工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于2014年12月1日核发的（吉市工商高）登记内销字[2014]第140114451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林省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与标的资产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 龙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